

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一年，即於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。本法立法期間因未及將緩起訴處分納入第二十六條規範，衍生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，行政機關是否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。上開疑義經法務部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，略以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，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。惟因實務上對此結論仍有不同意見，為杜爭議，有修法明文規範之必要。另類似情形，如經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亦宜一併明定，以資完備。

鑒於本法係各類行政罰共通適用之普通法，影響層面甚廣，為集思廣益，瞭解實務運作產生之相關疑義，經法務部徵詢各機關、學校之意見，並邀集學者、專家及相關機關深入討論，爰擬具「行政罰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；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，應扣抵罰鍰金額；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復經撤銷，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）
- 二、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，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明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司法機關應通知原移送行政機關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）
- 三、依緩起訴處分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規定，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亦適用之。至本次修正有關一行為受免刑、

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罰之規定，對於修正施行前之行為，不適用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）